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D2024-DLGK-A0238-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2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28
合同条款前附表.....	29
一 合 同.....	31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2024-DLGK-A0238-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88.39 万元

最高限价：188.39 万元

采购需求：原配电设备已老化，现对配电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及现场情况进行优化设计及安装，最终通过电业部门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

方式：请供应商将报名信息（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 whfgs@sdhyha.com 邮箱，邮件标题为“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95 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95 号

联系方式：0631-5697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

联系方式：0631-5283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俊萍

电话：0631-5283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u>
		项目编号： <u>SD2024-DLGK-A0238-B00</u>
		项目预算： <u>188.39 万元</u>
		最高限价： <u>188.39 万元</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u> 地址： <u>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95 号</u> 联系电话： <u>0631-5697015</u> 联系方式： <u>0631-5697015</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u> 联系电话： <u>0631-5283066</u> 联系方式： <u>0631-5283066</u> 邮箱： <u>Whfgs@sdhyha.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p>(2)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0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p>产品名称：<u>变压器</u></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u>技术部分得分高</u>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30</u> 日至 <u>2024</u> 年 <u>12</u> 月 <u>6</u> 日每天上午 <u>8:00</u>

	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至 12: 00, 下午 13: 3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项目一部)。 方式: 请供应商将报名信息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发送至 whfgs@sdhyha.com 邮箱, 邮件标题为“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95 号传达室 联系人: 陶俊萍 联系电话: 0631-5283066 要求: 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勘察所需工具, 应准时到达勘察地点。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 依法缴纳税收: 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 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 社会保障资金: 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1）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明；</p> <p>★（2）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证明；</p> <p>★（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3）；</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4）；</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所投产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p> <p>3.所投产品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明细；</p> <p>4.所投产品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p> <p>5.所投产品/元器件的近期检测、检验报告；</p> <p>6.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p> <p>7.拟派人员情况；</p> <p>8.实施方案；</p>

		<p>9.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p> <p>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195号十二楼会议室</p> <p>开标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195号十二楼会议室</p> <p>联系电话：0631-5283066</p>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_____ / 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_____ / 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 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由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函等。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书面材料</u> (2) 联系部门： <u>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0631-5283066</u> (4) 通讯地址： <u>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u> (5) 电子邮箱： <u>whfgs@sdhyha.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u>方式：转账</u> <u>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标准（详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u> <u>收费金额：代理费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u>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u>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u> <u>银行帐号：37001706708050158537</u>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 无 </u>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 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 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 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 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 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

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客观分 (40分)	商务因素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1 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得 1 分，本条最高得 2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注：第 1 条、第 2 条投标文件中需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加 1 分，本条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配电设备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5		技术因素	项目分析	从提高项目整体安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10

				命的角度分析，提出的问题/图纸优化设计是否适用于本项目，对应方案是否可执行。 投标人每提出一条且有可执行的方案加 2.5 分，本条满分 10 分。	
6			设备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元器件其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无负偏离，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元器件的宣传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其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如未提供，且评标委员会对该条技术性能存疑，有权视为负偏离。	19
7	主观分 (30分)	技术因素	安装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安装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组织实施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应急措施；④图纸优化设计方案；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⑥工程进度计划及设备配置计划；⑦重难点及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 以上每条 3 分，该条描述完整、逻辑清晰、可实现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不得分，存在细微瑕疵的（细微瑕疵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的情形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1
8			售后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需包含以下内容：①巡检方案及响应、修复时间安排、售后团队水平、服务承诺；②易损件/耗材价格、质保期过后的配件价格；③维修过程中怎样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承诺及方案。每条 3 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可实现的得 3 分，存在瑕疵（瑕疵包括：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承诺未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该条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给予报价和设备技术指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	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分别进行优惠政策加分。即: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护环境政策	给予报价和设备技术指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	<p>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p> <p>说明: a. 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p> <p>b.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供应商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促进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因素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2.4.3 中标人数量: 1家。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因素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95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周原
		联系电话	0631-5697015
		甲方需求部门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平
联系电话		0631-5697026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95 号	
9	合同付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及审计定案值将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但不超过中标金额。 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函等。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二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7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2024年配电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2024年配电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甲方根据上级拨款进度及审计定案值将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但不超过中标金额。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误期赔偿费累计

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

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7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可自行提供声明）。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 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配电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D2024-DLGK-A0238-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2024年配电设备采购	188.39万元	工业

二、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原配电设备已老化，现对配电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及现场情况进行优化设计及安装，最终通过电业部门验收，报价包含设计费、设备、辅材、安装、通过电业部门验收、售后、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实施范围要求

包括采购需求及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作，投标应根据现场勘查的情况对图纸进行优化，并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对应的技术方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四、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GB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T 11022-2011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DL/T404-2007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IEC-60298 《额定电压 1kV 以上 50kV 及以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NDJB8-89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定》
- DL/T459-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 DL/T781-200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 JB/T5777.2-2002 《电力系统二次电路用控制及继电保护屏（柜、台）通用技术条件》
- DL/T637-1997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 GB/T11024.1-2010《标称电压 1kV 以上交流电力系统用并联电容器 第 1 部分：总则 性能、试验和额定 安全要求 安装和运行导则》
- GB/T11024.2-2001《标称电压 1kV 以上交流电力系统用并联电容器第 2 部分：耐久性试验》
- GB/Z11024.3-2001 《标称电压 1kV 以上交流电力系统用并联电容器第 3 部分：并联电容器和并联电容器组的保护》
- GB11032-201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 DL462-1992 《高压并联电容器串联电抗器订货技术条件》
- DL/T653-2009 《高压并联电容器用放电线圈使用技术条件》
- DL/T604-2009 《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使用技术条件》
- IEC60439 -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1 部分：经过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的组件》
- GB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ZBK3600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条文说明》
- 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T10233-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 GB50303-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997-2008 《电气结构及安装型式代号》
- GB7251-2005、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ZBK99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 IEC-439-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件. 第 1 部分: 经过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的组件》
- GB/T10228-2023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若投标人采用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2、招标范围内高低压配电设备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的检测（型式）试验报告的产品范围：高低压开关柜。

3、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内的成套开关设备应分别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并覆盖招标产品范围：

3.1 高压成套开关柜

3.2 低压成套开关柜

3.3 配电箱

4、使用环境条件

4.1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leq T \leq 40^{\circ}\text{C}$

4.2 相对湿度（25℃时），日平均不大于 95%，月平均不大于 90%。

4.3 周围空气温度：最高温度+40℃，最低温度-20℃。

4.4 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m。

4.5 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

4.6 耐受地震能力：水平加速度 0.2；垂直加速度 0.1；

4.7 本工程气候条件：海洋性气候、盐雾腐蚀

4.8 周围空气应不受腐蚀型或可燃气体、水蒸气等明显污染。

5、设备运行条件

- 5.1 额定频率：50HZ
- 5.2 安装场所：室内
- 5.3 接地电阻要求： $\leq 1\Omega$
- 5.4 中性点连接：直接接地
- 5.5 设备运行时间：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年 365 天

五、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

1、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货物类	10KV 高压柜 (KYN28)	8	面	
2	货物类	220V 直流系统 (65AH)	1	套	(两面柜)
3	货物类	变压器 (630KVA)	2	台	
4	货物类	0.4KV 低压柜 (MNS)	14	面	
5	货物类	各种元器件	1	宗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6	服务类	安装调试服务	1	宗	

服务内容包含整个配电室，包含但不限于电缆头的更换、桥架、吊架调整增加，具体以实地现场勘查为准（投标人并附详细的设备清单）。以下为部分设备的图纸，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及现场情况进行优化设计，提出新的设计方案，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一）10KV 高压单元技术要求

1、壳体和隔板采用厚度 $\geq 2\text{mm}$ 的优质敷铝锌板经数控机床加工和多重折弯后，使用国家标准螺栓连接而成；高压单元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有可靠防止因本柜单独组件故障殃及本柜其它组件和相邻高压开关柜的防护结构措施；柜中器件布置满足绝缘、检修、运行中易损件更换（如熔断器等）、散热等需要，且同型产品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组件能够互换；高压开关柜电力电缆头隔室有安装电缆头的指定位置，并考虑了可靠的固定方法及零部件；高压单元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并具有“五防”功能；柜内铜排选用“T2”型硬铜排，纯度不低于99.98%。

2、外壳采用先进的镀锌防锈技术处理，外门板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其表面应抗冲击、耐腐蚀，颜色电脑灰（RAL7035），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颜色，单价不变。

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3、高压单元系统条件

系统电压：10kV

系统最高电压：12kV

系统额定频率：50HZ

4、各柜的开关室、母线室等有良好的散热通道和装置，而不降低防护等级。

5、二次线采用阻燃软线。

6、每台高压柜内配置单独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电源开关。

7、严禁使用假、套牌配件，一旦发现，除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须按成套箱、柜2倍价格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与计量有关的设备须要经本地电业部门认可或从本地电业部门采购。

（二）220V 直流系统技术要求

1、配置技术要求

（1）高频开关电源屏采用智能电池管理，N+1热备用方式，实现四遥功能。

（2）输入：交流双路输入，具有互投装置。具备交流电源失电后恢复自动启动功能。

额定电压：AC380 \pm 10%V，50HZ

（3）额定电压 DC220V

稳压精度： $\leq \pm 0.1\%$ ，稳流精度 $\leq \pm 0.1\%$ ，波纹电压： $\leq \pm 0.1\%$ ，功率因数：0.92（100%负荷、额定输入电压），过载能力：120%额定直流（2小时）

（4）配置直流巡检装置，实现直流输出的分路监测，并以空接点形式输出直流接地、电压异常信号。

（5）蓄电池：10年免维护蓄电池。

（6）报警功能要求

- ①正负母线绝缘不良报警。
- ②控制母线电压过高报警；控制母线电压过低报警。
- ③电池组电压过高报警；电池组电压过低报警。
- ④交流输入过压报警；交流输入电压过低报警。
- ⑤充电模块不正常报警。

(7) 一般参数要求

①柜体尺寸：800×600×2200mm；全封闭结构，颜色要求电脑灰（RAL7035），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颜色，单价不变。

- ②柜体防护等级：IP30
- ③绝缘强度：2KV/min
- ④低压配电系统：0.4KV 供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系统。

(三) 变压器

1. 标准及规范

1.1 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设备制造应满足下列规范和标准，但并不仅限于此：

- GB1094《电力变压器》
- GB6450-86《干式电力变压器》
- GB/T17211《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 GB/T16927《高压试验技术》
- GB311.1《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GB10237《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空气间隙》
- GB7328《变压器和电抗器声级测定》
- GB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GB5273《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
- GB4208《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191《包装、运输指示标志》
- GB20052《电力变压器能耗限定值及能耗等级》
- IEC60076-5《电力变压器承受短路的能力》
- IEC60076-9《端子和分接标志》

应使用以上标准和规范的最新版本。

2. 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

2.1 本条的目的在于强调设备应遵照的环境条件要求，因为这会影响投标人的设备的寿命、结构和运行可靠性。两台变压器自动切换，一备一用。

2.2 下列环境条件适用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结构。

2.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精加工件、装置和系统在运输、卸货、搬运、储存、安装和运行中能经得起环境的条件，并且没有损坏和失灵，能长期满容量连续运行。

3. 电气设备的环境设计条件

3.1.1 环境条件

最高温度：40℃

最低温度：-6℃

最大日温差：15℃

海拔高度：40m

污秽等级：II 级

相对湿度：年平均 77%

地震烈度：7 度

3.1.2 系统概况

a 系统额定频率：50Hz

b 系统低压中性点接地方式：直接接地

3.2 主要参数

3.2.1 型式：三相环氧树脂浇注干式配电变压器，全铜型 节能型 SCB13 及以上系列能耗等级。

3.2.2 额定容量：630kVA

3.2.3 额定电压：高压侧 10KV 低压侧 0.4KV

3.2.4 短路阻抗：阻抗电压 6%

3.2.5 变比 10 / 0.4。

3.2.6 相数：三相

3.2.7 绝缘方式：树脂绝缘。

3.2.8 装设位置：户内

3.2.9 冷却方式：AF

3.2.10 联结组标号：D, yn11

3.3 主要技术要求

3.3.1 绕组绝缘耐热等级：F 级

3.3.2 绕组绝缘水平（包括工频/雷电冲击〈全波，截波〉）应符合 GB6450、GB311.1 及 GB10237 的规定）

3.3.3 温升限制（周围环境温度 40℃）

a. 线圈 绝缘系统温度 155℃ 最高温升 100K

b. 铁芯、金属部件和与其相邻的材料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出现使铁芯本身、其他部件和与其相邻的材料受到损害的温度注：持续 2sec. 短路耐热能力的电流作用下，线圈平均温度不高于 350℃。

变压器绝缘等级应满足该工程地理条件以及由于建筑物造成的温度高和灰尘多的现场条件，必要时强迫风冷。

3.3.4 工频电压升高时的运行持续时间应符合（GB1094.1）的规定，

3.3.5 变压器应能在 100%额定电压时空载下长期连续运行，105%额定电压时，在自然风冷情况下可在额定电流下长期连续运行。

3.3.6 过载能力

应符合（GB/T10228）及（IEC905）《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提供变压器过负载能力。

3.3.7 变压器承受短路的能力

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提供变压器承受短路的能力。变压器在各分接头位置时，应能承受线端突发短路的动、热稳定而不产生任何损伤、变形及紧固件松动，低损耗，低局放，低噪音。防尘，防潮，阻燃自熄，产品质量稳定性好。

3.3.8 噪音水平

变压器的噪音距变压器的外壳 1m 处噪音水平小于有关标准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数据。

3.3.9 接线方式

10kV 变压器的出线方式为：10kV 侧与 10kV 阻燃交联聚乙烯铜电缆连接；

0.4kV 侧为铜排引出与插接式母线连接。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与采购人使用的开关柜厂密切配合，协调母线的规格尺寸和母线相序。

3.3.10 绕组电阻不平衡率：相：4%，线：2%；

3.4 结构及主要附件的要求

3.4.1 变压器的结构应有利于顺利地运输到目的地，需现场安装的附件，安装好后将能立即进入持续工作状态。

3.4.2 变压器的铁心和金属件均应可靠接地(铁轭螺杆除外)。接地装置应有防锈镀层，并附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3.4.3 变压器一次和二次引线的接线端子，应符合 GB 5273 的规定。

3.4.4 高压绕组表面(包封绕组树脂表面)易见位置，应有“高压危险”的标志，并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

3.4.5 变压器的铁心和金属件需有防腐蚀的保护层。

3.4.6 变压器应备有承受整体总重量的起吊装置。

3.4.7 投标人应提供变压器的测量、控制、信号等附件名称、数量。

(四) 0.4KV 低压单元技术要求

1、数量：14 台，详见图纸

2、防护等级：IP30

3、系统条件：

3.1 额定运行电压：0.4kV；额定频率：50HZ。

3.2 柜内母线及引下线根据变压器额定电流及出线回路计算电流匹配，采用铜排。

3.3 主母线短时(1S)耐受电流：65KA（有效值）；

3.4 主母线短时峰值电流（0.1S）：100KA；

3.5 配电母线短时峰值电流：50KA；

3.6 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容量：由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计算

3.7 断路器操动机构电源：AC 380V/220V。

3.8 对电流互感器的参数要求如下：由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计算
动热稳定、绝缘水平等均应满足开关设备要求。

3.9 主体框架为 2.0 敷铝锌，前大门板为 2.0 冷轧钢板，小门板/后门板为 1.5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塑亚光处理，其表面应抗冲击、耐腐蚀，颜色（RAL7035），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颜色，单价不变。

4、二次接线

4.1 控制导线采用多股软铜线，截面不小于 1.5mm²，用于电流互感器的导线截面不小于 2.5mm²。导线为单芯、聚氯乙烯绝缘(阻燃型)，额定电压不低于 450V。

4.2 端子上连接的导线一般为两根，当为跳线，则最多可以为两根。

4.3 为保证互换性，抽屉式开关柜同类设备的抽屉单元二次接线和二次插头应具有相同的接线和排列。

5、主要元器件配置

5.1 所有柜内安装的元器件均须满足图纸设计参数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设备进场时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证明质量合格的文件，并提交给采购人。

5.2 同类元器件的接插件均应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

5.3 柜内多功能仪表具备全电参量测量，可测量三相相电压、线电压、频率、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多功能仪表可通过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适应不同情况现场供电方式。功能仪表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可将测量数据上传至监控后台。须与高压柜内多功能显示仪表品牌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5.4 因电容器的高温易损特性，为保证电容器产品的性能稳定和质量安全。

5.5 保护测控单元采用微机保护，实现网上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功能，保护装置直接安装在开关柜上。保护装置应为嵌入式安装，组网灵活，开放性好，微机保护装置可通过 RS485 接口或者以太网接口进行通信，可接入电力后台监控系统。

5.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须具有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依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14287.1/2/3-2005）标准检验的型式检验报告，并具有国家 3C 认证证书。

- ①探测漏电电流，故障时发出声光信号报警。
- ②监控器及主机须实时显示各回路漏电数值，线缆温度数值。
- ③监控器应能指示漏电，温度报警及主机通信状态。
- ④漏电报警值设定为 300MA
- ⑤所有监控器按照只报警不跳闸设计。
- ⑥监控器液晶屏信息显示，面板安装。

5.7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所有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产品须具有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依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标准检验的型式检验报告。

①电压传感器

采用 DC24V 供电；带有液晶显示屏；有状态指示灯，提示通信和故障；能够发出声音信号；与被测信号隔离；采用消防二总线；导轨式安装或者螺丝固定；报警值可设；电压断相、缺相、欠压报警；强弱电采用不同的端子；

②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7 寸彩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传感器的数值状态。能够存储 10000 条故障信息。备用电源维持监控设备工作时间 $\geq 8h$ ，当受监控电源发生供电异常时指示故障电源的类型、部位、时间，并声、光报警。当出现通讯故障、电源故障时能够指示出故障类型，并以声、光报警。可以实现对电压电流互感器的远程控制；打印机打印各种状态信息。监控器可以 CAN 总线组网。

6. 浪涌保护器，中标人负责防雷验收及相关检测费用。

7. 与计量有关的设备须要经本地电业部门认可或从本地电业部门采购。

8. 其余产品及其他方面均由投标人根据图纸进行配置。

9.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所投产品及元器件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严禁使用假、套牌配件，一旦发现，除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须按成套箱、柜 2 倍价格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投标人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应进行详细阐述，同时需满足威海当地电业、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若中标后采购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不满足威海当地电业、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更换为其他品牌的产品，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其他品牌如未注明，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1. 上述所列设备属于《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1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3.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六、供货时须提供技术文件（如未提供，将拒绝签收）

1、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并应使用 IEC 所规定的标准符号和术语。

2、投标人至少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设备的详细介绍。
- (2) 操作和维修手册。
- (3) 高、低压柜型式试验报告。
- (4) 高、低压柜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或国家认可的型号使用证书。
- (5) 有关电气图纸。
- (6) 配套设备的制造厂家/产地及相关技术资料。
- (7) 主要元器件、材料的制造厂家/产地及相关技术资料。

3、投标人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装箱清单
- (2) 设备合格证
- (3) 设备使用说明书
- (4) 出厂试验报告
- (5) 有关电气图纸
- (6) 柜门钥匙、操作手柄及合同规定的备品配件
- (7) 主要元器件的出场合格证及供货证明

(8) 高低压元器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商或经销商针对本工程的供货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型号和数量）。

(9) 主要元器件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七、现场安装和验收

中标人应派熟练的技术专家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并按照设备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通电试运行，并对设备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以上工作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在上述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书要求，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技术要求，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所有设备必须符合本地（山东省威海市）的要求，在由本地供电主管部门进行工程验收时，若因设备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一切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中标人负责。

八、质保期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应实行保修，质保期为 24 个月。配电室高、低压设备为验收送电之日起开始计算。配电箱为货到现场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并迅速更换或维修（在投标书中明确注明响应时间，为保证及时响应，在相同条件下，断路器等配件应就近采购）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的产品。

九、其它

1、设备技术要求按照图纸制作，出厂前须调试，安装完毕后须联调。

2、厂家须提供所有低压电器元件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调试记录备品备件以及图纸。

3、如甲方有要求，投标单位应负责将电力监控、微机保护等系统线缆和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也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智能控制、消防控制线缆的敷设，预留设备、线缆位置和接线端子；

4、所有系统，采购人如需进行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设备厂家、元器件单位均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端口或协议，满足系统集成数据要求，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投标人应参照采购人要求和说明进行设计、配置，图纸需满足相关规范进行，以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安装技术要求

一、总则

本文件规定了投标人安装范围，中标人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先进的技术、成熟的工艺、高质量、全新的产品。

二、引用技术规范及标准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8-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9-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20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 《3~110kV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 DLT 584-2017
-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14285-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1-201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 19517-2009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范》 DL5027-2015
- 《局部放电测量》 GB/T7354-2018
- 《绝缘材料工频电气强度的试验方法》 GB1408.1-2006
-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620-1997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208-2017
- 《电工用铜、铝及合金母线》 GB5585.1-2018
- 《工业用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GB6892-2015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一部分：型式试验或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7251.1-2013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二部分：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GB7251.2-2006

《金属封闭母线》GB/T8349-2000

《空气绝缘母线干线系统》JB8511

三、各分项工程安装技术要求

1、变电设备安装要求

配电室内电气设备基础应按照图纸要求制作，槽钢、角钢应无锈蚀，规格、性能应符合图纸及使用要求。

电气设备基础型钢安装允许偏差见下表

基础型钢安装允许偏差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不直度	$\leq 1 \text{ mm/m}$ $\leq 5 \text{ mm/全长}$	不直度 $\leq 1 \text{ mm/m} \leq 5 \text{ mm/全长}$ 拉线、 尺量检查
2	水平度	$\leq 1 \text{ mm/m}$ $\leq 5 \text{ mm/全长}$	水平度 $\leq 1 \text{ mm/m} \leq 5 \text{ mm/全长}$ 水准仪、尺 量检查

高、低压柜与槽钢底座采用螺丝连接固定。槽钢底座与混凝土底座采用地脚螺丝连接固定。

高低压柜安装固定要牢固。多台柜并排安装时，其间应无明显缝隙且柜面应在同一平面上。

1.1、质量要求

电气设备和配线的绝缘电阻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保护接地（接零）系统必须良好，电气设备外皮（壳）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零）。电线管、槽及箱、盒连接处的跨接地线必须紧密牢固、无遗漏。

观察和检查安装记录。

机房内的配电、控制屏、柜、盘的安装应布局合理，横竖端正，整齐美观。

配电盘、柜、箱、盒及设备配线应连接牢固，接触良好，包扎紧密，绝缘可靠，标志清楚，绑扎整齐美观。

电线管、槽安装应牢固，无损伤，布局走向合理，出线口准确，槽盖齐全平整，与箱、盒及设备连接正确。

电气装置的附属构架，电线管、槽等非带电金属部分的防腐处理应涂漆，均匀无遗漏。

电气装置安装的允许偏差、尺寸要求和检验方法见表

柜（盘）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垂直度		≤1.5m	吊线、尺量检查
2	水平偏差	相邻两盘顶部/成列盘顶部	≤2mm/≤5mm	拉线、尺量检查
3	盘面偏差	相邻两盘边/成列盘面	≤1mm/≤5mm	拉线、尺量检查
4	盘间接缝		≤2mm	塞尺检查

配电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根据规程和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由专业特种人员进行交接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

变压器试运行按下下列规定进行检查:接于中性点接地系统的变压器,在进行冲击合闸时,其中性点必须接地;变压器第一次投入时,可全电压冲击合闸;冲击合闸时,变压器宜由高压侧投入;变压器进行5次空载全电压冲击合闸,应无异常情况;第一次受电后持续时间不应少于10min;励磁涌流不应引起保护装置的误动;变压器并列前,应先核对相位。

配电室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和直流屏柜的柜前、柜后均应铺设合格的绝缘胶垫,绝缘胶垫应不低于下述要求:

- 1) 10kV 柜区域绝缘橡胶垫绝缘耐电压能力不低于 15kV,厚度不小于 5mm;
- 2) 0.38kV 柜区域绝缘橡胶垫绝缘耐电压能力不低于 5kV,厚度不小于 5mm;
- 3) 10kV 柜和 0.38kV 柜相邻区域按照绝缘耐电压能力不低于 15kV,厚度不小于 5mm 配置

绝缘橡胶垫。

配电室应在每个通向室外的门口安装合格的挡鼠板,且配置足够合格安全工器具(10kV 验电笔一支、接地线一组、2双绝缘靴、2付绝缘手套)和灭火器,配置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警示标牌等。

1.2 成品保护

施工现场要有防范措施,以免设备被盗或被破坏。

配电室、脚手架上的杂物、尘土要随时清除,以免坠落砸伤设备或影响电气设备功能。

1.3 应注意的质量问题

安装墙内、地面内的电线管、槽,安装后要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有验收签证后才能封入墙内或地面内。

线槽不允许用气焊切割或开孔。

对于易受外部信号干扰的电子线路,应有防干扰措施。

电线管、槽及箱、盒连接处的跨接地线不可遗漏,若使用铜线跨接时,连接螺丝必须加弹簧垫。

随行电缆敷设前必须悬挂松劲后,方可固定。

配电所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严格按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

安装电工、焊工和电气设备调试等人员按有关要求持证上岗。安装和调试用各类计量器具及试验设备，应检定合格，使用时在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

1.4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

1.4.1 盘、柜及盘、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主控制盘、继电保护盘和自动装置盘等不宜与基础型钢焊死；屏柜相互间用镀锌螺栓连接，且防松零件齐全。

1.4.2 高压成套配电柜必须满足下列规定：继电保护元器件、逻辑元件、变送器和控制用计算机等单体校验合格，整组试验动作正确，整定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凡经法定程序批准，进入市场投入使用的新高压电气设备和继电保护装置，按产品技术文件要求交接试验。

1.4.3 二次回路接线：多股导线应端部绞紧并加压接式终端附件；盘、柜内的导线不应有接头，导线芯线无损伤；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其回路编号，线路标号采用电脑打号机打印在线号管上，字迹清晰且不易脱色；配线应整齐、清晰、美观，二次回路连线成束绑扎，不同电压等级、交流、直流线路及计算机控制线路分别绑扎，且有标识；固定后不妨碍手车开关或抽出式部件的拉出和推入。

1.4.4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交接验收：盘、柜的固定及接地可靠，盘、柜漆层完好、清洁整齐；盘、柜内所装电器元件齐全完好，安装位置正确，固定牢固；所有二次回路接线准确，连接可靠，标志齐全清晰，绝缘符合要求；手车或抽屉式开关柜在推入或拉出时灵活，机械闭锁可靠，照明装置齐全；柜内一次设备的安装质量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盘、柜及电缆管道安装完后，作好封堵，有防止管内积水结冰的措施；操作及联动试验正确，符合设计要求。

1.4.5 二次小母线采用柜顶软母线（由制造商提供）。开关柜厂家出具二次接线图，负责保护的安装和配线，保护厂家到现场进行调试。

2、电缆桥架部分安装要求

选用桥架、槽板的型号规格及平面布置符合设计要求，桥架、线槽及其连接件和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应该有合格证件。

桥架、线槽的规格、支吊架跨距，防腐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金属桥架、线槽及其附件：应采用经过镀锌处理的定型产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线槽内应光滑平整，无棱刺，不应有扭曲、翘边等变形现象。

桥架、线槽在每个支架上应固定牢固，连接板的螺栓应紧固，螺母位于线槽的外侧。

当直线段金属桥架线槽长度超过 30m 时、玻璃钢制电缆桥架超过 15m 时，应有伸缩缝，其连接应采用伸缩连接板；电缆桥架线槽跨越建筑物伸缩缝、沉降缝时应加设伸缩装置。

2.1 质量标准

桥架、线槽敷设应平直整齐，水平或垂直允许偏差为其长度的 2%，且全长允许偏差为 20mm，并列安装时，盖板应便于开启。

桥架、线槽的连接应连续无间断，在转角、分支处和端部均应由固定点，并应紧贴墙面固定，接口应平直、严密、盖板应齐全、平整、无翘角。

桥架、线槽的盖板在直线段上和 90° 转角处，应成 45° 斜口相接，分支处应成三角叉接，盖板应无翘角，接口应严密整齐。

桥架线槽应紧贴建筑物表面，固定牢靠，横平竖直，布置合理，盖板无翘角，接口严密整齐，拐角、转角、丁字连接、转弯连接正确严实，线槽内外无污染。

2.2 成品保护

安装金属桥架线槽及时，应注意保持墙面的清洁。

配线完成后，线槽盖板应齐全平实，不得遗漏，并防止损坏和污染线槽。

使用高凳时，注意不要碰坏建筑物的墙面和门窗等。

3、10kV 电缆敷设要求

3.1 电线及电缆

高低压电线、电缆规格型号及电压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备案证等保证资料，电线、电缆含铜 $\geq 99.9\%$ ，截面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每轴电缆上应标明电缆规格、型号、电压等级、长度及出厂日期。电缆轴应完好无损。

电缆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折和扭曲现象。油浸电缆应密封良好，无漏油及渗油现象。橡胶套及塑料电缆外皮及绝缘层无老化及裂纹，绝缘层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电动机具、敷设电缆用支架及轴、电缆滚轮、转向导轮、吊链、滑轮、钢丝绳、大麻绳、千斤顶等均应符合要求。

电缆短距离搬运，一般采用滚动电缆轴的方法。滚动时应按电缆轴上箭头指示方向滚动。如无箭头时，可按电缆缠绕方向滚动，切不可反缠绕方向滚运，以免电缆松弛。

电缆敷设可用人力拉引或机械牵引。电缆敷设时，应注意电缆弯曲半径应符合规范要求。

电线穿管敷设时应符合相应的安装规范，管径及材质按照图纸要求。

电线电缆敷设前应进行绝缘检查，绝缘电阻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方可敷设。

电缆沿桥架或托盘敷设时，应单层敷设，排列整齐。不得有交叉，拐弯处应以最大截面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为准。电缆的拐弯、进出建筑物等应悬挂标志牌，标志牌上应注明电缆编号、规格、型号及电压等级。电缆的弯曲半径应符合国标 GB50168-2006 的规定。

低压电缆终端头采用冷缩材料制作。剥切电缆和切除钢铠护层时不准损伤线芯和内护套的绝缘，剥切长度视接线端子位置而定，但不小于规范要求的线芯绝缘面最小长度，铠装电缆首末端均做接地。统包绝缘时，搭盖要均匀，无空隙。

高压电缆终端头和中间接头采用3M公司冷缩式产品，制作应严格按照产品技术文件的操作工艺进行，从电缆剥切到完成要连续进行。施工时不准划伤芯线绝缘，半导体应刮除、清擦干净。

电缆敷设完毕、应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查部门共同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电缆（线）线路施工交接验收：电线、电缆规格应符合规定；电缆排列整齐，固定可靠，无机械损伤，标志牌装设齐全、正确、清晰；电缆的固定、弯曲半径、有关距离等应符合要求；接地良好，绝缘符合要求；电缆通道内无杂物，盖板齐全；隐蔽工程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中间验收，经监理、业主共同签证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电缆敷设过程中，电缆进出箱变和中心地下室与高低柜、变压器处要用密封填料封堵。电缆按要求正式送电后，作为正式验收，质保期2年。

3.2 质量标准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试验记录。

电缆敷设必须符合以下规定：电缆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记录。

坐标和标高正确，排列整齐，标志柱和标志牌设置准确；阻燃、隔热和防腐要求的电缆保护措施完整。

3.3 成品保护

电缆施工不宜过早，一般在其它工程基本完工后进行，防止其它工程施工时损伤电缆。如已提前将电缆敷设完，其它工程施工时，应加强巡视。

4、环网接地要求

接地线沿建筑物墙壁水平敷设时，离地面距离宜为250~300mm；接地线与建筑物墙壁间的间隙宜为10~15mm。

接地线应采用焊接连接，当采用搭接焊时，其搭接长度为扁钢宽度的2倍。

接地网施工时应与土建施工配合进行，室内环形接地网可利用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内预埋扁钢组成环形接地网。

所有电气设备基础预埋件，除内部各点可靠连接外，并应不少于两处引至室内的环形接地干线。

所有接地装置的各种金属埋件必须镀锌，锌层要均匀，所有焊接处应补涂沥青防腐。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桥架等均应与接地可靠连接。

在接地线引进建筑物的入口处，应设标志，明敷的接地线表面应涂 15-100mm 宽度相等的绿色和黄色相间条纹的油漆标识。

施工完毕，逐点实测接地网接地电阻应小于 4.0 欧姆（防雷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 10 欧；安全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 4 欧）；（用电设备对接地电阻有特殊要求者应满足其特殊要求）否则应增补接地极。

5. 上述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准。

管理实施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进行作业。

风险管控要求

1、安装过程中要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执行标准。

2、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3、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由中标人提出应对方案，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属于国家颁布的技术突破，且有相关政策支持，按政策执行。

5、质量保证期内的履约对应措施：本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由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函等。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合同履行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